

## 安樂哲說翻譯

二〇一三年對美國漢學家安樂哲（Roger T. Ames）教授來說，大概是最為愜意的一年，因為這一年的九月，他榮獲了二〇一三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山東省人民政府共同設立的國際獎項「孔子文化獎」（Confucius Culture Prize）。

安樂哲之所以獲獎，其源蓋出於他的翻譯，特別是對《論語》的翻譯。他對孔子思想更獨到地解讀與翻譯，不僅令西方學人眼睛為之一亮，而且令他們對這位皓首白鬚的東方賢哲也開始禮膜拜起來。比如美國人邁克爾·哈特在其專著《歷史上最有影響的一百人》中，將孔子安排在第五把交椅上即是實證之一。

安教授翻譯《論語》的原則是：「將以事件性為特徵的中文翻譯成表達事物本質的英文時，為了更加準確地反映原意，必須對英譯文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他將「仁」譯為authoritativeness，取代通譯的benevolence，理由是benevolence表達的是一種狹窄的心理狀態，與「仁」所蘊含的廣大意義相去甚遠，而authoritativeness則具有「禮貌」、「創作」、「權威」等含義，與

「仁」庶幾近之。又如他將「義」譯為appropriateness，取代通譯的righteousness，其意為「秉承上帝的意志行動」，而「義」的本意則是「人對適中的感覺與把握」，appropriateness一詞，恰恰是「適宜」的意思，可謂與「義者宜也」不謀而合。其他如「禮」、「知」、「德」、「善」等的譯法，其所遵循的原則亦莫不如是。

安教授認為翻譯《論語》一類的中國古代哲學文獻中的詞語可以有兩種選擇。一種是「通過創造一個英文新詞，以求盡可能多地展示中文原文的幾種內含」。另一種則是「從具有重要哲學意義的中文辭典中擇取二十多個關鍵字，予以註解，而在正文中只用音譯」。顯而易見，後一種選擇對譯語「讀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它卻極大地減少了譯文和評註中出現的問題的數量。」

除此之外，安教授還持其他四種翻譯理念。第一，他認為將一首詩翻譯成另一種語言，也可以發現「詩」（What is found is also the poetry.）。這種理念與美國現代詩人羅伯特·弗洛斯特的說法即「將一種語言的詩譯成另一種語言的詩，原詩的詩意完全消失（What is lost is the poetry.）」，可以說是針鋒相對，絲毫不讓。

第二，他認為翻譯可以將原作擴展。儘管翻譯過程中，原作的含義會不可避免地有所缺損，但同時也會在譯作中有所補充。比如老子的《道德經》，如果只有中文本，則只有中文含義，通過翻譯，便國際化了，成了意義更大的作品。雖然各式各樣的外文本《道德經》與中文本《道德經》不盡相同，但它們同時也有各自的身份和意義。

第三，他認為翻譯對文化交流和創新具有格外重要的作用。比如美國詩人埃茲拉·龐德翻譯的唐詩，既打破了原詩的格律，也脫離了西詩的傳統風格，完全是一種嶄新局面的自由詩體，對西方詩壇產生了極大的影響。中國人漢譯西詩，情形亦復如此，由是形成循環（circle），有力地推進了中西文化的交流。

第四，他認為作為文化傳播者的譯人，在譯語國的地位日益提高。比如二十世紀的英國，有一個品位頗高的社會團體，名叫Bloomsbury Circle，成員中不乏文學界、思想界的頭面人物，如艾略特（T.S. Eliot）、奧斯丁（Jane Austin）、羅素（Bertrand Russell）等。聲名遠不及這些人的亞瑟·韋利（Arthur Waley），居然也被客氣氣地接納為該團體的成員。理由是，他翻譯了中國的唐詩，將一個新世界介紹到了英國，令英國人大開了眼界，增長了見識。

我的第一份工作是在H市遠郊鄉下的一家工廠，離縣城有二十多公里路，工廠生產的產品很「給力」：黃金、金銀、電解銅，工廠有一千多號人，但我剛剛從學校畢業，人生地不熟，我在廠裡非常孤獨。休假日，便搭乘農村中巴到縣城裡來找高中時候的同學。

那夜的雪下得很大。

同學極其耐心地挽留我過夜，可不知為什麼，突然懷念起遠在郊區日日棲居的宿舍，迎着朔風雪走出戶外。

街上的行人很少，白天像魚般忙碌穿梭的出租車如今蟲一樣躲進了洞穴，拋錨的車輛被雪覆蓋着像野地裡的稻草堆，電線承載着大雪的重壓，在北風中輕輕地呻吟着，昏黃的燈光時明時暗

誰的意思，而是把他自己面子被薄的原因歸結為「文史館資格頗嚴」，所以他也想，如果再薦了還是不被錄用，還不如不薦了，乾脆自己解決。

請函詢閱先生轉告李淑一先生，請她表示意見。

從這封給秘書室的信裡，我們了解到的信息是，毛澤東不是不想她本人願意接受她的親密朋友。

這件事情專門給秘書室家英寫了一封信說：

「李淑一女士，長沙柳直荀同志（烈士）的未亡人，教書為業，年長課繁，難乎為繼。有人

將她薦到文史館為館員，文史館資格頗嚴，我薦了幾人，沒有錄

，未便再薦。擬以我的稿費若干為助，解決這個問題。未知她本人願意接受這種幫助否？」

這件事情專門給秘書室家英寫了一封信說：

「李淑一女士，長沙柳直荀同志（烈士）的未亡人，教書為業，年長課繁，難乎為繼。有人

將她薦到